**中 共 福 建 工 程 学 院**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工院材料委〔2021〕11号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# 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师的师德师风素养，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，为学生提供全面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律规范和教育部出台的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》以及《福建工程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〔2019〕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# 第二章  师德规范

**第三条**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敬业爱生。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钻研业务，终身学习；勇于创新，不断进取。真诚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第五条**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；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因材施教，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歧视、讽刺、体罚学生，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取酬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潜心问道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良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第七条**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或学院名义谋取个人利益。

**第八条**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言行文明，举止端庄，自尊自律，廉洁从教。与学生保持健康纯粹的师生关系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# 第三章  组织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加强组织和领导。成立材料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组长由书记和院长担任，分管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纪委委员、各教研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担任。

**第十条** 开展常态调查。做好学院教师和学生思想状况、意识形态定期调查工作，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，对于有违反师德规范的，学院将及时向学校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完善监督机制。积极构建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，切实做好师德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把教师入口关。把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引进的重要标准，严格做好新教师考核鉴定工作，对其包括师德规范践行情况在内的综合工作表现加以鉴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强化教师责任意识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强化责任意识教育，签订《福建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。学院党委应充分发挥主体引领作用，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根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，同时，在教师招聘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绩效考核、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人才项目推荐等环节要做好师德师风审核把关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**第十四条**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学院将不断加强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，持续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十五条** 完善考评机制。通过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，把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。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，把师德师风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优报奖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 第四章  考核与奖惩

**第十六条**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每年开展一次，与教师年度考核相结合，考核工作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，考核标准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依据并结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考评内容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。

**第十七条**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学院师德师风建工作小组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坚持正面引导。

**第十八条** 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教师，学院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。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、担任研究生导师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为24个月。情节较为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，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销职务、开除公职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新进教师在见习期内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的一律解聘。

# 第五章  附  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具体相关事宜由材料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　　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3月30日

**主题词：师德师风　管理办法**

抄　送：校人事处 各部门　公开 存档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 2021年3月30日印